

《实施意见》任务分工

贯彻落实事项	任务目标	落实措施
一、建立健全审计项目统筹管理机制	1. 建立审计对象动态数据库	利用审计工作管理平台，建立审计对象管理数据库，根据每年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审计情况随时调整。
	2. 审计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每 5 年至少审计 1 次，对企业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 1 次	制定国有企业 3-5 年中长期审计工作计划。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级管理、分类审计，根据审计对象的级别、类型，确定审计方式、审计内容和审计频次。
	3. 制定企业审计操作指南	在省厅企业审计操作指南的基础上，市局组淄川、周村、张店等区县局结合我市实际，细化我市企业审计操作指南。
二、建立健全大数据审计工作机制	1. 实行国有企业定期报送资料制度	首先建立 14 户市政府直管国有企业报送资料的制度。每年 4 月底前，国有企业按照要求报送财务会计、业务和管理等资料(含电子版)。
	2. 建设审计数据中心和企业审计数据分析平台	组建数据团队。建立一支 3-5 人组成的固定数据分析团队，并在项目实施中抽调相关人员组成“战时团队”。利用审计工作管理平台，探索开发企业审计子平台。首先建立 14 户市政府直管国有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，包括企业内部架构，财务、税务、工商数据，财政扶持情况，巡察、审计、环保、物价、国资办等部门检查情况。
	3. 探索企业联网审计	选择 1 户市属国有企业，选取 1-2 项重点业务探索推进企业联网审计试点工作。

三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	1. 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体制	加强对内部审计、内部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; 加强对内部审计质量的检查。实现企业内部审计结果与审计机关成果资源共享。
	2. 加快推进建立总审计师制度	指导国有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建立总审计师制度, 总审计师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四、建立健全审计机关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, 审计结果运用机制	1.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	建立健全与巡察、纪检、监察、组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经常性信息通报与交流、问题线索移送与案件协查、查处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、审计结果报告和公告等审计结果运用机制。
	2. 加大对重点企业审计监督	按照管理权限, 将 14 户市政府直管国有企业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等结论性文件, 抄送市委组织部。
五、探索建立境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机制	对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	组织力量对我市境外投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。条件具备时, 按照省统一部署, 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审计工作。
六、指导区县审计局建立有关工作机制	各区县审计局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体制机制	加强对区县审计局在审计项目管理, 数据平台建设, 人才培养, 项目实施, 成果运用等方面的指导, 提高区县审计局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能力。